



411610S-2025

开封市上都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KSS 0006S-2025

粗制谷朊粉

2025-05-26 发布

2025-05-26 实施

开封市上都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开封市上都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耀华。

H N
Q B

粗制谷朊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粗制谷朊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经和面打筋、挤压脱水、造粒、烘干、研磨、过筛、包装制成的粗制谷朊粉。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粗制谷朊粉

一种以小麦粉为原料，去除淀粉和其他碳水化合物等非蛋白质成分后获得的小麦粗制蛋白产品。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GB 2715的规定。

3.1.2生产用水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状	不规则颗粒	取适量样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色泽、杂质，嗅其气味。
色泽	淡黄色	
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1.0	GB 5009.3
灰分（干基），%	≤ 2.0	GB 5009.4
粗蛋白质（干基），%	≥ 75	GB 5009.5
粗脂肪（干基），%	≤ 2.5	GB 5009.6
吸水率（干基），%	≥ 140	GB/T 21924(附录A)
细度600 μm（30目）筛通过率（质量分数），%	≥ 95	GB/T 5507
*铅（以Pb计），mg/kg	≤ 0.18	GB 5009.12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3.4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3.5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3.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应有：感官要求、水分、灰分、粗细度、粗蛋白质、吸水率、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原料，经和面打筋、挤压脱水、造粒、烘干、研磨、过筛、包装制成的粗制谷朊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开封市上都实业有限公司

H N
Q B